

# 失地村落利益冲突的形态及其规避的可能性

——基于昆明 2 个社区的群体性事件分析

张 慧<sup>1,2</sup>, 赵定东<sup>3</sup>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会学研究所, 北京 100732;  
2. 云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云南 昆明 650210;  
3. 杭州师范大学 政治与社会学院, 浙江 杭州 311121)



**摘 要** 城镇化过程中,失地村落的利益冲突,主要体现为拆迁、安置补偿、集体经济等相关个人利益的制度性保障问题而引发的同政府、开发商、村干部之间的矛盾。通过对昆明市 2 个失地村落的调查,发现其真实矛盾根源主要在于农民利益维护制度的权利缺失以及基层政府的经济性行为。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失地村落利益冲突的动因形态,进而提出了合理提升土地征用补偿标准、公开土地相关制度与政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基层监督管理,协调各方利益、充分为失地村民考虑,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加强户籍制度改革等规避失地村落利益冲突的可能性措施。

**关键词** 失地农民; 利益冲突形态; 群体性矛盾; 利益维护; 规避

**中图分类号**: C 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6)02-0067-07

**DOI 编码**: 10.13300/j.cnki.hnwkxb.2016.02.010

城镇化作为现代化的标志之一,一直是我国社会不断发展的目标。城镇化在推动城市经济繁荣、文化进步的同时也导致了許多社会问题。这主要体现在农民身份、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转型适应上,其中最关键点是日益严峻的农民利益问题。从历史上看,农民的利益诉求经历了从个体到集体再到个人的转化,这种转化是以制度化安排的有效性为标准,而有效性评价的依据最终来自对个人利益的满足程度。

国外有关失地村落农民利益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城市化进程中农民与土地之间的利益关系上。有的学者认为因农民合法的土地区利益受到损害而引发社会冲突<sup>[1]</sup>,或因土地利益分配不均带来贫富差距<sup>[2]</sup>,也有很多学者认为欧美、亚非拉等地区的农民在土地及相关各个系统利益的选择上,更加注重土地的可持续利用<sup>[3]</sup>,并建议从弱势群体土地利益的保护、政府土地管理<sup>[4]</sup>、遏制土地腐败<sup>[5]</sup>等多个视角来解决农民与土地相关的利益问题。

国内对失地村落农民利益问题的研究,近几年来侧重于农民在城市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所表现出的行为及态度。学者们认为普遍农民的利益是受到损害的<sup>[6]</sup>,他们可持续生计受到严峻挑战<sup>[7]</sup>,而他们的利益选择一般会通过理性的、制度化的渠道进行表达,但若处理不好,农民往往会采取非理性、非制度化的表达<sup>[8]</sup>。如近年来失地农民因为拆迁、安置补偿、集体经济等相关个人利益的制度性保障问题而引发了同政府、开发商、村干部之间的矛盾不断增多,甚至激化,由此导致不断上升的上访和群体性事件成为当今中国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这对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极为不利。为此,本文拟通过对昆明市 2 个失地农村社区的深度调研,分析失地农民上访及其导致的群体性事件发生的过程和利益冲突形态,探究失地农民利益维护的内在逻辑以及规避利益冲突的可能路径。

收稿日期: 2015-11-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民利益诉求形态及其治理机制研究”(15ASH011); 云南省教育厅重点项目“云南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女性的城市融入问题研究”(2014Z086)。

作者简介: 张 慧(1979-),女,讲师,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在站博士后;研究方向:农村社会学、发展社会学。

## 一、失地村落各主体间利益冲突的形态描述

失地村落(失地农村社区)的利益主体主要是政府、相关组织(社会组织、自治组织、经济组织)以及广大的农民个体。如果把失地村落看作一个乡村场域,那么作为该场域中的利益主体,自然会围绕各自的利益需求展开博弈,然而在当前新型城镇化强力推进的过程中,各利益主体通过博弈获得各自利益的同时,也付出了相应的利益代价。从现实看,收益与代价不对称正成为当今中国乡村治理不可承受之痛。

### 1. S 社区村民的群体性矛盾

(1)集体对抗的对象——拆迁事件中的村干部。S 社区位于昆明市北边,人口有 1 530 人。10 年前该社区开始被征用土地,直到 2007 年土地才最终被征用完毕。S 社区是一个典型的城郊接合部社区,有新村和老村,自从 2009 年下半年老村里的房屋被拆迁、土地被征后,全村 392 户、900 多人整体搬迁。

S 社区集体矛盾发生的情形是这样的:政府统一规划,要将 S 社区土地卖给房地产商,作为商业住宅区进行开发,村民的住房(包括老村和新村)都被纳入拆迁范围。但是,村民们觉得把老村和新村同时拆迁掉,就没有地方住,对这种拆迁意见很大。他们认为问题的关键是村里的干部没有为他们着想,为了自己的利益把村民“出卖”了。几位坚守在最后拆迁的老人(60 来岁)愤愤不平地说:

“你要早来一两个月的话,也许就能看到好多东西,现在大局已经定了,我们被逼着离开,很不情愿啊!像我们这样祖祖辈辈留下的房子、土地,传到现在就被征掉,什么都没有了。以前队上还有些地,过年的时候还能分点钱,去年到今年就都没有分了。村里人对村干部很不满意,吵着要钱去,他们就躲起来了,一村子的人都咒骂他们。

本来我们这个村是不在城中村改造范围内的,是这些村干部硬把房地产公司找来,他们为了捞油水,拆迁掉后,开发商就给他们好多钱呢。本来只说拆老村,新村不拆,结果新村老村都一起拆了,现在我们都没有房子住。当时我们都反对,但没有办法,他们硬是要拆。队上当官的不会为百姓着想,他们只管在位 3 年捞够油水,其他什么也不管。我们村有人到区上去反映,上面的人说我们村的房子本来不在城中村改造的范围内,是村里当官的要求这样做的。你说说,还有这种联合着外人来整村里的人,真是良心被狗吃了!”

老人的话语反映出了村民和村干部之间的矛盾和纠葛。他们认为自己房屋的利益被村干部霸占了,由此和干部之间产生了矛盾,爆发了冲突。同时,村民不甘心自己的利益被别人抢走,想方设法找村干部理论并向上级部门反映,试图通过这些途径挽回自身的损失,但收效甚微,于是就产生了被剥夺感,从而越发加剧了村民对村干部的不满。在房屋拆迁过程中,基层出现的各种利益矛盾特别突出,基层领导和农民关系处理得好,相互之间经济利益就能得到相互的整合,而处理不好时,容易出现农民对基层政府的不满甚至怨恨,最后影响到村民对政府的信任。这样的事情在 S 社区的几个村民小组中都发生过。

(2)为了共同的利益——S 社区集体行动的表达。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如果失地农民的利益不能通过正常、合理的途径获得,他们往往会采取一些过激的方式进行对抗,试图以此方式获取对自身经济利益的诉求。李培林说:“农民的经济理性一旦爆发,其结果又往往令人始料不及。”<sup>[9]</sup>面对巨大的收益预期,农民哪怕付出再大的成本也愿意选择更加有效的方式来表达群体诉求。而这种需要付出巨大成本的行为后果往往又是 2 个极端:要么取得完全成功,从而获得最大的利益;要么彻底失败,成为利益的受损者,并为自己的行为造成的后果买单。应该来讲,在失地农民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时,他们是有所选择的,不到最后他们是不会冒然采取诸如群体对抗这样代价巨大的行为的,但一旦这样做了,他们也就成为行动最坚决的一个群体。

S 社区群体事件的经过:2011 年 1 月 2 日,S 社区北村三小组 200 多名村民于上午聚集

到回迁房建筑工地,其中6名村民爬上塔吊,使施工工地被迫停止施工。为了防止发生意外,派出所民警和驻地武警也赶到现场维持秩序。下午5时左右,又有村里的6名妇女爬上塔吊。于是,政府相关负责人来到现场,对村民进行劝说,但遭到村民的反对。

村民们说,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前不久收到一份公告,内容是关于村小组集体土地被征用的实际面积与实际赔偿不符,公告中说村里原已办证的土地为57.361亩,但村民们不认可公告中的土地面积,因为2009年11月,北村与房屋拆迁公司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中写着“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为59.25亩”。但2年之后,竟然相差了1.889亩,也就是说少了近200万元的面积差价。而更让人气愤的是村小组的领导竟然瞒着村民签署了协议,让村民们损失了近200万元的土地收益。而且事情过去这么久,村民也未得到任何补偿。村民们说,他们已经去过村小组要说法,但村干部不理他们,所以他们才这样做,他们也是没有办法才这么做的。

北村这一群体性事件主要是由村里土地的处置问题引起的,村民们认为村干部有意隐瞒事实,和开发商相互勾结,侵占了本来属于他们的利益而产生了纠纷。从原因上看,是围绕土地、房屋以及相关利益的争夺而展开的。北村的这一事件并非个案,在当前我国城市化加速推进的背景下,涉及失地农民的群体性事件中,大多数都是由集体土地利益分割不公引起的。这说明在农村社区向城市社区转型的过程中,集体经济利益若得不到妥善解决,必然会引起矛盾,并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另外,村民们的不满也由单纯地针对拆迁机构或地产企业转而针对社会和政府。对政府不信任,对社会公平产生怀疑,又进一步强化了他们的相对剥夺感。而社区居民们似乎也养成了群体聚集的习惯,一有问题马上聚集,并且越来越变得零容忍、易冲动,他们自称是被一步步“逼”成这样的<sup>[10]</sup>。也许在村民的想法中,只有群体聚集,形成规模,并且最好由媒体曝光他们的群体行动,他们的利益诉求才会受到社会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关注,才有可能得到最终解决。

## 2. W社区集体行动事件

W社区是昆明最早失去土地的社区,在20世纪90年代初就已经成为失地农民,在后来20多年的变迁中,经历了一个落后、兴盛、衰落的过程,该社区也代表着昆明市最早失地农民的群体。目前全社区有人口9500户18000人,下属3个村民小组:南村、中村、龙桥村及6个股份合作社,7个党支部,24个辖区公共单位,居民楼院31幢,有非公经济企业3600多家。

(1)集体经济引发的上访事件。对于大部分依靠集体经济生存和生活的村民来说,集体经济就是他们的命脉,因此社区集体经济改制后的资产和利益分配问题能否妥善处理是关乎村民切身利益的一大关键问题,且其中涉及的利益和关系又非常复杂和多变。W社区下面的几个村民小组都存在集体资产处理不当的问题,特别是南村村民小组,该组前任领导因对集体资产处理不当,被村民赶下台,并一直受到村民的起诉,村民认为他私自变卖集体资产,侵占了村集体的利益,造成现在村民没有工资可发,影响了村民的生活。于是村民便联合起来,经常跑政府和法院状告该领导,但每次都失败告终。针对这个问题,社区专门派人出面协调解决,并给村里下拨了经费,按照每人每月2420元的工资标准发给村民。但村民们不同意,一来觉得拆迁补偿太少,二来认为是原村领导干了“见不得人的勾当”,把集体资产卖掉了。为了把被侵占的利益坚决夺回来,村民们憋着一股气和该领导打官司,下决心要告倒他。为了引起上级部门的关注,村里隔三差五组织村民们去街道办事处门口静坐,甚至形成了组织化和规模化,给参加静坐的村民发补助,严格安排作息时间和流程。笔者去采访的当天,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正好下来了,这次村民们又告输了。但村民们还是很不服气,还要继续上诉。

现任居民小组长(ZJJ,男,50岁)说:“您不用来采访我们了,我们现在唯一要做的事情就是上访,原来的居民小组长把大家集体经济的资产都贱卖了,大家都没有分到多少钱,而且生计维持越来越困难。我们就是要告他,一次不行,两次,两次不行三次,直到告倒他为止。”

现任小组长说话有些激动,而且从他说话的口气能看得出问题的严重性,涉及多方面利益,并已经上升为当前社区维稳工作的一个主要问题。这里且不论事实的真相到底是什么,也不去讨论村民的上访与打官司是否合理,单就这样无休止地折腾和控诉,也能看出他们对集体经济利益分割问题的重视。

不论南村民小组的问题是不是因为村干部的“贪污”造成的,就目前该社区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来看,已走入一个“瓶颈”却是不争的事实,这也是当前昆明市许多村集体经济面临的普遍问题,当前昆明城市区域功能的重新规划是引起村集体经济走向衰落、致使村集体发不出工资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社区主任(LY,女,45岁)说:“你说现在村民全部靠集体收入维持生计已经不现实了,集体经济已经削弱了。但农民的传统思维还认为只要村集体在,他还是要依靠集体,这样的想法是应该改改了。我们这里陆陆续续都有征地,大部分集体资产已经不复存在了。我们社区的这6个居民小组的集体经济发展到现在都在淡化或弱化,等到下一步国家集体经济全部解体后,以后就全部社会化管理了。”

集体经济是一个时代发展的历史产物,它在发展的鼎盛时期确实为失地农民带来了经济利益和好处,但也将随着时代的发展而逐渐衰弱和消失。因此,当地农民的发展不能仅仅抓着这棵“救命稻草”不放,不应该一味地去抱怨、静坐,而应该在新的市场竞争中重新寻找自己的定位,寻求其他可行的发展渠道,这样才能在城市化发展以及市场竞争中得以生存。

(2)与房地产开发商的无声对抗。房屋的结构和质量等问题是容易引起回迁业主与房地产商之间矛盾的原因。W社区的中村村民在居住小区建成之前就和房地产开发商起过争执,为此,几个业主还跑到售楼部拉起横幅、贴出标语和房地产商进行着“沉默的对抗”,笔者就此事专门和他们进行了访谈,村民认为这个时候就是要造势,所以非常乐意外界有人来倾听他们的声音。

中村一位大姐(SLH,女,40岁)说:“我们原来要求的就是两室一厅的房子,征求大家意见的问卷也都收上去了,但建的时候就变掉了,变成了只有80、90多平米的也就是一室一厅的房子,单身的也就不管了,你说家家都有老有小,怎么住呢?房子建好了,就强行要我们去选,还打电话来威胁我们,完全没有商量的余地,原来只盖4栋房子的,现在他们又多盖出2栋来,就像插筷子一样的,一点绿化都没有,采光什么的就更不要提了。而且安全隐患又大,那个阳台离得那么近,谁家炒菜时盐巴、辣椒不够可以伸到别人家去拿,翻个身就可以过去,这叫人怎么住?你说给孩子弄个高低床吗?两口子睡下面,孩子睡上面?不合道理啊!嗨,我们这些农民的意识斗不过这些人(房地产开发商),都没有想到留点什么证据,全被他们忽悠了。房子户型设计也不拿给老百姓看看,哗啦哗啦就盖起来了,现在强行叫我们接房,你说谁受得了啊?”

后来,房地产开发商终于答应每平米补偿500元建筑损失费,平均每户补偿了4~5万元,至此这件群体性事情才算了结。但是,回迁房从建盖到回迁的整个过程,却非常不顺利,回迁的时间长、开发商资金断裂、各种集团的利益矛盾此起彼伏。而在此过程中失地农民的处境是最被动的,他们有时候还需要采取一些过激的手段才能获得自己诉求的利益。这件事情也反映出失地农民对于合法权益的渴求和他们自身能力的弱小,当他们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维护而导致自身利益受到侵害,并且又找不到诉求途径时,他们就会选择非理性的极端的反抗行为,成为社会不安定的隐患。

## 二、失地村落利益冲突的动因分析

应该说,S社区是昆明市近期开始城市化的社区,处在村落土地开始流转、房屋面临拆迁、村民开始向市民转型的过程中。S社区的利益冲突主要体现在土地及其所带来的收益问题上,农民行动的逻辑主要围绕此核心问题展开。W社区是城市化较为成熟的社区,该社区的利益冲突主要体现在土

地流转后集体经济发展的问题上,集体经济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发挥了特别的作用,对农民来说,哪怕为了一点希望,发展集体经济都会成为大家努力的方向。总的来说,2个社区发生的上访或群体性事件都是失地农民在城市化融入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内部之间、内部与外部之间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一方面,暴露出城市化及农民市民化推进过程中的各种问题,而这些问题短期内是难以得到调解的,需要长期关注和思考;另一方面,表现出村民参与维权的意识越来越强,社会关注度越来越高,这将进一步推动政策和法律的制定越来越向着公平、公正的方向发展。

在瞬息万变的当今社会,各种利益主体都在不断加强自身的影响力,同时又力图制约、削弱甚至对抗其他主体的影响力,以此为自身争取更多的资本和利益。布迪厄(Bourdieu)的实践理论也承认资本和场域之间的关系是一直存在的,各种资本可以以不同的利益关系出现。同时这也伴随着惯习的主观性的作用。惯习的变动,直接诱发了各类资本的分化重组和权力结构的变迁,反过来,这种重组和变迁又成为惯习行动的内在源泉<sup>[1]</sup>。昆明2个社区发生的失地农民的群体性事件,表面上看反映出这样一种诡异现象,看似合理化的途径未必能达到理性化的需求,看似不理性化的行为反而更能引来公众的重视,进而轻松地解决相关问题;更进一步看,是制度的缺失、农民权益性被忽视、基层政府权益失衡导致失地村落发生利益冲突。

### 1. 农村制度性的缺失导致利益表达的渠道不畅

传统社会的农村总是将生存利益、安全风险放在第一位予以考虑,长期以来,中国农村实行的是过密化增长方式,导致农民的利益维护出现了艾尔温所说的“高水平均衡的陷阱”。但进入市场化改革以来,传统的利益分配体制和方式已经适应不了新型变革,以权力高度集中为特点的乡村传统管理体制和方式在新的形势下很容易使政府与农民的关系扭曲从而激化矛盾,而农民日益增长的利益诉求以及利益意识与相对落后的法律制度建设之间的矛盾也日益突出,出现了有法不依、无法可依、操作程序不完善、惩戒性制度缺乏和司法救济困难等农村制度性缺失现象,致使失地农民利益表达的渠道不畅,从而引发一些利益冲突事件的发生。如昆明2个社区的失地农民,因上诉失败、管理无人、控诉无回应,导致利益表达渠道不畅,进而不得不采取一些非理性的行为,如聚众静坐、做“钉子户”或者自残等,试图以此引起公众的关注,并进一步引起政府相关部门的重视,从而使问题按他们希望的方式得以解决。

### 2. 农民权利性的忽视导致利益冲突的时空聚集

城市化加速推动了土地征用,同时诱发了各种因素的产生,导致利益冲突呈现出时空的聚集性。政府、开发商、失地农民等不同的利益主体因各自所处的地位不同,对资金、资产利益的占有和获取也不相同。政府和开发商在土地征用和转换过程中获得既得利益是不言而喻的,而失地农民在权益获取方面往往处于最末端,甚至是被动的位置。作为权利结构中的最底层大众,他们的权利获得往往得不到重视,诉求不太容易得到回应,在与政府、开发商等以钱权利益为代表的集团周旋的过程中,他们的声音又往往是最弱小的,因此他们在这一过程中被边缘化也在所难免。在调查中也发现,许多失地农民的权益意识淡薄,不懂得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S和W社区中的村民只知道一味埋怨村长或者管理者侵吞了集体的财产,但告到法院又缺乏相应的证据,因此每次上诉都不成功,浪费了极大的财力和物力。W社区在和开发商“斗智斗勇”的过程中最终还是被开发商“钻了空子”,法律求助无依据,便只得采取“集体行动”,想藉此引起社会、政府的关注,通过走“公众路线”来博得“利益”。

失去土地已经让失地农民失去了赖以生存的资本,若再失去集体经济、房屋则势必会动摇他们生计的根本,在没有别的出路选择的时候,也只能选择铤而走险为自己抗争。所以说,村民们利用多种手段试图夺回原本属于他们的利益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尽管在这一过程中,他们显得非常的被动和渺小,但他们的斗争力量和精神也是较为顽强和坚韧的。

### 3. 基层政府的经济性行为导致农民利益保护的 platform 弱化

随着城镇化以及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农村的一些乡镇政府产生了盲目追求经济利益的私利行为,这一定程度上导致地方行为与国家政策之间出现了偏差,也忽视了农民的利益诉求。另外,目前农村相对于城市而言仍然处于“贫穷”状态,一些乡镇基层政府的行为便不断趋向于对自身利益的牟

取,自身利益的获得成了基层政府运行过程中至关重要的目标,基层政府本身也就越来越有自利性。特别是在一些特殊背景下,如在村落急速发展变迁的过程中,这种对利益追逐的现象更是使得基层政府变成了自己利益的代表。也正是因为一些基层政府存在的自利性,使得其实际行使的职能有所异化<sup>[12]</sup>。因此,很多时候,一些地方政府在响应国家政策,制定相应的地方行为规范时,只重视效率而忽视公平,在决策过程中往往采取封闭的运行过程,使农民利益诉求的起点滞后,把事前诉求变成了事后诉求,从而弱化了农民利益诉求的能力。

同时,一些基层干部在经济利益面前迷失自己,做出种种损人利己的行为,他们做事的方式简单粗暴,群众不但不信任他们,还产生逆反心理,这又加剧了彼此间的矛盾,引发各种群体性事件。另外,少部分群众由于对基层组织缺乏信任,认为有了问题要找更高层反映,要告“御状”才能得到解决,因此形成了“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思维模式,而这又推动了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 三、规避失地村落利益冲突的可能性措施

作为我国近些年来城镇化过程中一个新生的社会现象,失地农民问题及因此产生的大大小小的群体性事件不仅影响着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更考验着政府的管理与决策水平。可以说,在这场全国范围的“造城”运动中,失地农民问题是最急需解决的问题。而采取措施规避各利益主体间的冲突风险又是解决失地农民问题的关键。笔者认为应该从补偿、监管、保障等多方面采取措施来规避利益冲突发生的可能性。

第一,合理提升土地征用补偿标准,公开土地相关制度与政策。土地价格会随着时间的推进而有所提升,一成不变地照搬以前的标准进行补偿,势必会使农民对失地补偿产生不公平感,并进而减弱政府的公信力。因此,有必要按照市场价格,给予合理补偿,并妥善引导失地农民规划好失地后的生计问题。此外,对涉及失地农民土地、房屋政策、交易信息等方面的内容应该进行提前公示,让村民有知情权。同时应该集体民主协商处理土地和房屋问题。这样,才能避免因土地处置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各种矛盾和冲突。

第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基层监督管理。失地农民问题是我国近些年来伴随着城市化的发展而出现的新的社会问题,与此相应的制度和政策还不够完善。一方面失地农民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利益受到损害而无处申述;另一方面,容易被一部分人钻空子,给农民造成极大的利益损失。因此,当务之急应该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从政策和制度上切实保障好失地农民的利益,防止一部分基层领导因此贪污腐败,损害集体的利益。

另外,应该加强对基层政府的监管,需要从制度上切实建立起监督机制,明确干部的任务和分工,规范干部行为;让村务、财务公开、透明,让村民行使有效的监督,并参与民主选举和管理;同时,也需要提升村民的素质及法律意识,让他们懂得用法律来保护自己,有理有据为自身牟权益。

第三,协调各方利益,充分为失地村民考虑。在有关征地利益的关系博弈中,政府不能只是为了获得更多的财政收入而不顾、不理、不管农民的诉求。应积极站在农民一方为他们以后的发展谋思路。农民失去土地后就意味着失去生计的重要来源,因此,首先应该从他们的利益出发,为农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提供各种职业培训和就业的平台,积极引导他们再就业,让他们无后顾之忧。其次,要保护好农民的利益和权利,不能因为他方群体的介入而使村民的权益受损,也不能因为农民不了解相关政策和法律而随意攫取农民的利益。应该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帮助农民了解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在解决诸如集体土地利益分割不公等问题引起的涉农群体性事件时,相关部门应该针对各方利益主体的诉求找出问题的实质原因,及时地给予回复处理,并有效平衡好各方利益诉求,尽可能地避免冲突扩大和激化。

第四,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加强户籍制度改革。相关部门应该妥善处理失地农民安置问题,在对他们进行合理补偿的前提下,引导他们做好后续生活的规划。逐渐打破城乡二元分割体系,逐步将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纳入整个城市社会保障的范围之内,列入到政府社会职能服务当中,让失地农民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的待遇,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就业的扶持政策和优

惠政策,真正实现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和非农就业的社会化。当然,这还需要对户籍政策进行调整,逐步取消户籍上的种种限制,充分将“利益要素与户口剥离”<sup>[13]</sup>。

## 四、结 语

党的十八大报告已将城镇化提升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载体”和“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点”的重要地位。但城镇化绝不能只着眼于经济增长,绝非只是把农村人口转变为城市人口这么简单。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失地村落利益冲突的形态必将呈现出其频繁性和多样性,这将对社会稳定带来一定的影响。这就要求处于管理决策地位的乡镇政府,理顺管理体制,明确政府各部门的职责,规范政府各部门的行为,完善失地农民利益表达机制,更进一步说,就是要理顺失地村落各主体之间的各种利益之争,规避可能因利益冲突而出现的群体性事件和风险,这样,才能保证当前社会的协调、稳定发展。

## 参 考 文 献

- [1] KIRONDE L. Comments on management of Peri-urban land and land taxation[R]. Kampala: The World Bank Re-Goal Land Workshop, 2002.
- [2] BERRY A. When do agricultural export-help the rural poor? [J]. Oxford Development Studies, 2001(2): 125-144.
- [3] MABOGUNJE A L. Perspective on urban land and urban management policies in Sub-Saharan africa[R]. Washington D. C.: Technical Paper, 1992.
- [4] AMELI M. Why russian peasant remain in collective farms: a household perspective on agricultural restructuring[J]. Post-Soviet Geography and Ecomics, 2000(7): 110-132.
- [5] FEARNESIDE P M. Land-tenure issues as factors in environmental destruction in Brazilian Amazonia: the case of Southern Para [J]. Word Development, 2001(8): 89-101.
- [6] 李强. 社会学的“剥夺”理论与我国农民工问题[J]. 学术界, 2004(4): 7-25.
- [7] 苏永伟, 陈玉萍, 丁士军. 失地农户可持续生计研究新进展[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6): 79-85.
- [8] 汪小红. 共识与分歧: 转型期我国失地农民利益表达研究综述[J].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4): 43-48.
- [9] 李培林. 村落的终结: 羊城村的故事[M]. 北京: 商务印书局, 2010: 62.
- [10] 张菊枝. 社区冲突的再生产: 中国城市治理反思性研究[D].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 2012: 108.
- [11] BOURDIEU P. The three forms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J].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1973(12): 53-80.
- [12] 祝灵君, 聂进. 公共性与自利性: 一种政府分析视角的再思考[J]. 社会科学研究, 2002(2): 7-11.
- [13] 新浪网. 剥离户口利益, 统一城乡户籍 [EB/OL]. (2004-08-24) [2015-03-18].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040824/1300971708.shtml>.

(责任编辑: 刘少雷)